

文档信息

- 宋書
- 018 / 100
- 160 段 16536 字
- 520 种 1231 个标注
- 繁体中文

志第八 禮五 宋書 018 卷十八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18 卷十八 志第八 禮五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	大明四年[460] 2	泰始四年[468] 2	太康四年[283] 1	大明三年[459] 1	元徽四年[476] 1			
	永平七年[64] 1	太興三年[320] 1	黃初三年 1					
地点	晉江 3	西域 2	甘泉 2					
人物	太子 10	皇后 9	公主 9	皇帝 8				
文官	令史 13	侍中 11	黃門 10	尚書 10	僕射 8	謁者 8		
武官	虎賁 17	都尉 16	校尉 8					
其他	朝服 111	武冠 52	單衣 29	安車 22	鹵簿 13	法駕 11	袞冕 11	大駕 9

←017 卷十七 志第七 禮四

目錄

019 卷十九 志第九 樂一→

0 卷十八 志第八 禮五

- 秦滅禮學，事多違古。漢初崇簡，不存改作，車服之儀，多因秦舊。至明帝始乃修復先典，司馬彪輿服志詳之矣。魏代唯作指南車，其餘雖小有改易，不足相變。晉立服制令，辨定眾儀，徐廣車服注，略明事目，並行於今者也。故復敘列，以通數代典事。
- 上古聖人見轉蓬，始為輪，輪行可載，因為輿。任重致遠，流運無極。後代聖人觀北斗魁方杓曲攜龍角，為帝車，曲其輻以便駕。系本云：「奚仲始作車。」案庖羲畫八卦而為大輿，服牛乘馬，以利天下。奚仲乃夏之車正，安得始造乎。系本之言非也。「車服以庸」，著在唐典。夏建旌旗，以表貴賤。周有六職，百工居其一焉。一器而群工致其巧，車最居多。明堂位曰：「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。大路，殷路也。乘路，周路也。」殷有山車之瑞，謂桑根車，殷人制為大路。禮緯曰：「山車垂句。」句，曲也。言不揉治而自曲也。周之五路，則有玉、金、象、革、木。五者之飾，備於考工記。輿方法地，蓋圓象天，輻以象日月，二十八弓以象列宿。玉、金、象者，飾車諸末，因為名也。革者漆革，木者漆木也。玉路，建大常以祀；金路，建大旂以賓；象路，建大赤以朝；革路，建大白以戎；木路，建大麾以田。黑色，夏所尚也。

秦閱三代之車，獨取殷制。古曰桑根車，秦曰金根車也。漢氏因秦之舊，亦為乘輿，所謂乘殷之路者也。禮論輿駕議曰：「周則玉輅最尊，漢之金根，亦周之玉路也。」漢制，乘輿金根車，輪皆朱斑，重轂兩轄，飛輪。轂外復有轂，施轄，其外復設轄，施銅貫其中。東京賦曰：「重輪貳轄，疏轂飛輪。」飛輪以赤油為之，廣八寸，長三尺注地，繫兩軸頭，謂之飛輪也。以金薄繆龍，為輿倚較。較在箱上。橫文畫蕃。蕃，箱也。文虎伏軾，龍首銜軛，鸞雀立衡，橫文畫轅，翠羽蓋黃裏，所謂黃屋也。金華施椽末，建大常十二旒，畫日月升龍，駕六黑馬，施十二鸞，金為叉髦，插以翟尾。又加鼈牛尾，大如斗，置左駢馬軛上，所謂左纛輿也。路如周玉路之制。應劭漢官鹵簿圖，乘輿大駕，則御鳳皇車，以金根為副。又五色安車、五色立車各五乘。建龍旂，駕四馬，施八鸞，餘如金根之制，猶周金路也。其車各如方色，所謂五時副車，俗謂為「五帝車」也。江左則闕矣。白馬者，朱其鬣，安車者，坐乘。又有建華蓋九重。甘泉鹵簿者，道車五乘，游車九乘，在乘輿車前。又有象車，最在前，試橋道。晉江左駕猶有之。凡婦人車皆坐乘，故周禮王后有安車而王無也。漢制乘輿乃有之。

- 4 天子所御駕六，其餘副車皆駕四。案書稱朽索御六馬。逸禮王度記曰：「天子駕六，諸侯駕五，卿駕四，大夫三，士二，庶人一。」楚平王駕白馬。梁惠王以安車駕三送淳于髡，大夫之儀。周禮，四馬為乘。毛詩，「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」。袁盎諫漢文馳六飛。魏時天子亦駕六。晉先籙儀，皇后安車駕六，以兩轅安車駕五為副。江左以來，相承無六，駕四而已。
- 5 宋孝武大明三年^[459]，使尚書左丞荀萬秋造五路。禮圖，玉路，建赤旂，無蓋，改造依擬金根，而赤漆橫畫，玉飾諸末，建青旂，十有二旒，駕玄馬四，施羽葆蓋，以祀。即以金根為金路，建大青旂，十有二旒，駕玄馬四，羽葆蓋，以賓。象、革、木路，周官、輿服志、禮圖並不載其形段，並依擬玉路，漆橫畫，羽葆蓋，象飾諸末，建立赤旂，十有二旒，以視朝。革路，建赤旂，十有二旒，以即戎。木路，建赤麾，以田。象、革駕玄，木駕赤，四馬。舊有大事，法駕出，五路各有所主，不俱出也。大明中，始制五路俱出。親耕籍田，乘三蓋車，一名芝車，又名耕根車，置耒耜於軾上。
- 6 戎車立乘，夏曰鉤車，殷曰寅車，周曰元戎。建牙麾，邪注之，載金鼓羽幢，置甲弩於軾上。
- 7 獵車，輞轆，輪畫繆龍繞之。一名蹋豬車。魏文帝改曰蹋虎車。
- 8 指南車，其始周公所作，以送荒外遠使。地域平漫，迷於東西，造立此車，使常知南北。鬼谷子云：「鄭人取玉，必載司南，為其不惑也。」至于秦、漢，其制無聞。後漢張衡始復創造。漢末喪亂，其器不存。魏高堂隆、秦朗，皆博聞之士，爭論於朝，云無指南車，記者虛說。明帝青龍中，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。晉亂復亡。石虎使解飛，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。安帝義熙十三年^[417]，宋武帝平長安，始得此車。其制如鼓車，設木人於車上，舉手指南。車雖回轉，所指不移。大駕鹵簿，最先啟行。此車戎狄所制，機數不精，雖曰指南，多不審正。回曲步驟，猶須人功正之。范陽人祖沖之，有巧思，常謂宜更構造。宋順帝昇明末，齊王為相，命造之焉。車成，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、御史中丞劉休試之。其制甚精，百屈千回，未常移變。晉代又有指南舟。索虜拓跋燾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，彌年不就。扶風人馬岳又造，垂成，善明酖殺之。
- 9 記里車，未詳所由來，亦高祖定三秦所獲。制如指南，其上有鼓，車行一里，木人輒擊一槌。大駕鹵簿，以次指南。

輦車^㉔，周禮^㉕王后五路之卑者也。后宮中從容所乘，非王車也。漢制乘輿御之，或使人輓，或駕果下馬。漢成帝^㉖欲與班婕妤^㉗同輦是也。後漢陰^㉘就外戚^㉙驕貴，亦輦。井丹譏之曰：「昔桀乘人車，豈此邪！」然則輦夏后氏末代所造也。井丹譏陰就乘人，而不云僭上，豈貴臣亦得乘之乎？未知何代去其輪。傅玄子曰：「夏曰余車，殷曰胡奴，周曰輻車^㉚。」輻車^㉚，即輦也。魏、晉御小出，常乘馬，亦多乘輿車^㉛。輿車^㉛，今之小輿^㉜。

- 11 犢車^㉝，駟車^㉞之流也。漢諸侯貧者乃乘之，其後轉見貴。孫權云「車中八牛」，即犢車^㉝也。江左御出，又載儲侍之物。漢代賤輶車^㉟而貴輻駟，魏、晉賤輻駟而貴輶車^㉟。又有追鋒車^㊱，去小平蓋，加通幔，如輶車^㉟，而駕馬。又以雲母飾犢車^㉝，謂之雲母車，臣下不得乘，時以賜王公。晉氏又有四望車^㊲，今制亦存。又漢制，唯賈人不得乘馬車，其餘皆乘之矣。除吏赤蓋杠，餘則青蓋杠云。
- 12 周禮^㉕王后亦有五路，重翟、厭翟、安車^㊳、翟車^㊴、輦車^㊵，凡五也。漢制，太皇太后^㊶、皇太后^㊷、皇后^㊸法駕^㊹乘重翟羽蓋金根車^㊺，駕青交絡，青帷裳^㊻，雲橫畫轅，黃金塗五末，蓋爪施金華，駕三馬，左右駟。其非法駕^㊹則紫罽駟車^㊼。按字林，駟車^㊼有衣蔽，無後轅。其有後轅者謂之輻。應劭漢官，明帝^㊽永平七年^[64]，光烈陰皇后^㊾葬，魂車，鸞路青羽蓋，駕駟馬，龍旂九旒，前有方相^㊿。鳳皇^㊽車，大將軍^㊿妻參乘，太僕^㊽妻、御女騎夾轂，此前漢舊制也。
- 13 晉先蠶^㊿儀注，皇后^㊸乘油畫雲母安車^㊽，駕六駟馬。駟，淺黑色也。油畫兩轅安車^㊽，駕五駟馬為副。公主^㊿油畫安車^㊽，駕三。三夫人^㊿青交絡安車^㊽，駕三。皆以紫絳罽駟車^㊼，駕三為副。九嬪^㊿世婦駟車^㊼，駕二。宮人輻車^㊼，駕一。王妃^㊿、公侯特進^㊿夫人、封君皐交絡安車^㊽，駕三。
- 14 漢制，貴人^㊿、公主^㊿、王妃^㊿、封君油駟皆駕二，右駟而已。
- 15 漢制，太子^㊿、皇子^㊿皆安車^㊽，朱斑輪，倚虎較，伏鹿軾，黑橫文畫蕃，青蓋，金華施椽末，黑橫文畫轅，黃金塗五末。皇子^㊿為王，錫以此乘，故曰王青蓋車。皆左右駟駕，五旒，旒九旒，畫降龍。皇孫乘綠蓋車，亦駕三。魏、晉之制，太子^㊿及諸王皆駕四。
- 16 晉元帝^㊿太興三年^[320]，太子^㊿釋奠^㊿。詔曰：「未有高車^㊿，可乘安車^㊽。」高車^㊿，即立乘車也。公及列侯安車^㊽，朱斑輪，倚鹿較，伏熊軾，黑蕃者謂之軒，皐繪蓋，駕二，右駟。王公旒八旒，侯七旒，卿五旒，皆降龍。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陵法駕^㊿出，皆大車立乘，駕四。後導從大車，駕二，右駟。他出乘安車^㊽。其去位致仕^㊿，皆賜安車^㊽四馬。中二千石皆皐蓋、朱蕃，銅五末，駕二，右駟。晉令^㊿，王公之世子^㊿攝命治國者，安車^㊽，駕三，旒七旒，其侯世子^㊿，五旒。
- 17 傅暢故事，三公安車^㊽，駕三。特進^㊿駕二。卿一。漢制，公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夫人會廟及蠶，各乘其夫之安車^㊽，右駟，加皐交絡，帷裳^㊻皆皐。非公會，則乘漆布輻駟，銅五末。晉武帝^㊿太康四年^[283]，詔依漢故事，給九卿朝車駕及安車^㊽各一乘。傅暢故事，尚書令^㊿詔車，黑耳後戶。僕射^㊿但後戶無耳。中書監^㊿令如僕射^㊿。

漢制，乘輿御大駕^禮，公卿奉引，太僕^禮御，大將軍^禮參乘，備千乘萬騎。屬車^禮八十一乘。古者諸侯貳車九乘，秦滅九國，兼其車服，故八十一乘也。漢遵弗改。漢都長安^禮時，祠天於甘泉^禮用之。都洛陽^禮，上原陵，又用之，大喪^禮又用之。法駕^禮則河南尹^文、洛陽令^文奉引，奉車郎^禮御，侍中^文參乘。屬車^禮三十六乘。凡屬車^禮皆阜蓋赤裏。後漢^禮祠天郊用法駕^禮，祠宗廟^禮用小駕^禮。小駕^禮，減損副車也。前驅^禮有九旂雲罕，皮軒鸞旗，車皆大夫^文載之。鸞旗者，編羽旄列繫幢傍也。金鉦黃鉦^禮，黃門^文鼓車，乘輿之後有屬車^禮，尚書^文、御史^文載之。最後一車懸豹尾^禮。豹尾^禮以前，比於省中。每出警蹕^禮清道^禮，建五旗。太僕^禮奉駕條上鹵簿^禮，尚書郎^文侍御史^文令史^文皆執注以督整車騎，所謂護駕也。春秋上陵，尤省於小駕^禮。直事尚書^文一人從，其餘令史^文以下皆從行，所謂先置也。薛綜東京賦^禮注以雲罕九旂為旌旗^禮別名，亦不辨其形。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^禮，置旌頭^禮雲罕。是知雲罕非旌旗^禮也。徐廣^禮車服注以為九旂，旂車九乘。雲罕疑是罽罕^禮。詩敘曰：「齊侯田獵罽弋，百姓苦之。」罽罕^禮本施遊獵，遂為行飾乎？潘岳籍田賦^禮先敘五路九旗，次言瓊鉞雲罕。若罕為旗，則岳不應頻句於九旗之下。又以其物匹鉞戟，宜是今罽網明矣。此說為得之。皮軒，以虎皮為軒也。徐又引淮南子^禮「軍正^禮執豹皮以制正其眾。」禮記^禮「前有士師^禮，則載虎皮」。乘輿豹尾^禮，亦其義類乎？五旗者，五色各一旗，以木牛承其下。徐又云：「木牛，蓋取其負重而安穩也。」五旗纏竿，即禮記^禮德車結旌不盡飾也，戎事乃散之。又武車綏旌，垂舒之也。史臣案：今結旌綏旌同，而德車武車之所不建。又木牛之義，亦未灼然可曉。又案周禮辨載法物，莫不詳究，然無相風^禮、罽網、旌頭^禮之屬，此非古制明矣。何承天^禮謂戰國^禮並爭，師旅數出，懸烏之設，務察風祲，宜是秦矣。晉武嘗問侍臣：「旌頭^禮何義？」彭推對曰：「秦國^禮有奇怪，觸山截水，無不崩潰，唯畏旌頭^禮，故虎士^禮服之，則秦制也。」張華曰：「有是言而事不經。臣謂壯士之怒，髮踊衝冠，義取於此。」摯虞決疑無所是非也。徐爰^禮曰：「彭、張之說，各言意義，無所承據。案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，故車駕以罽罕^禮前引，畢方昴圓，因其象。星經，昴一名旌頭^禮，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。」

- 19 輕車，古之戰車也。輪輿洞朱，不巾不蓋，建矛戟幢麾，置弩於軾上，駕二。射聲校尉^禮司馬吏士載，以次屬車^禮。
- 20 漢儀^禮曰：「出稱警，入稱蹕。」說者云，車駕出則應稱警，入則應稱蹕也，而今俱唱之。史臣以為警者，警戒也。蹕者，止行也。今從乘輿而出者，並警戒以備非常也。從外而入乘輿相干者，蹕而止之也。董巴、司馬彪云：「諸侯王遮遡出入，稱警設蹕。」
- 21 武剛車^禮，有巾有蓋，在前為先驅。又在輕車之後為殿也。駕一。史記^禮，衛青征匈奴^禮，以武剛車^禮為營是也。
- 22 漢制，大行載輜輳車^禮，四輪。其飾如金根，加施組連璧，交絡，四角金龍首銜璧，垂五采，析羽流蘇，前後雲氣畫帷裳^禮，橫文畫曲蕃，長與車等。太僕^禮御，駕六白駱馬，以黑藥灼其身為虎文，謂之布施馬。既下，馬斥賣，車藏城北祕宮。今則馬不虎文，不斥賣；車則毀也。自漢霍光、晉安平、齊王、賈充、王導、謝安、宋江^禮夏王葬以殊禮者，皆大輅^禮黃屋，載輜輳車^禮。
- 23 晉令^禮曰：「乘傳出使，遭喪以上，即自表聞，聽得白服乘騾車^禮，到副使攝事。」徐廣^禮車服注：「傳聞騾車^禮者，犢車^禮裝而馬車轅也。」又車無蓋者曰科車。
- 24 晉武帝^禮時，護軍將軍^禮羊琇乘羊車^禮，司隸校尉^禮劉毅奏彈之。詔曰：「羊車^禮雖無制，猶非素者所服。」江左來無禁也。
- 25 舊有充庭之制，臨軒^禮大會，陳乘輿車^禮輦旌鼓於殿庭。張衡東京賦^禮云：「龍路充庭，鸞旗拂霓。」晉江^禮左廢絕。宋孝武大明中修復。

上古寢處皮毛，未有制度。後代聖人見鳥獸毛羽及其文章與草木華采之色，因染絲綵以作衣裳，為玄黃之服，以法乾坤上下之儀；觀鳥獸冠胡之形，制冠冕纓蕤之飾。**虞氏**作績，采章彌文，夏后崇約，猶美黻冕。咎繇陳謨，則稱**五服**五章。皆後王所不得異也。周監二代，典制詳密，故弁師掌六冕，司服掌六服，設擬等差，各有其序。**禮記冠義**曰：「冠者禮之始，嘉事之重者也。」太古布冠，齊則緇之。夏曰毋追，殷曰章甫，周曰委貌，此皆三代常所口口周之祭冕，纁采備飾，故夫子曰「服周之冕」，以盡美稱之。至秦以**戰國**即天子位，滅去古制，郊祭之服，皆以衾玄。至**漢明帝**始採周官、**禮記**、**尚書**諸儒說，還備衾冕之服。**魏明帝**以公卿衾衣黼黻之文，擬於至尊，復損略之。晉以來無改更也。天子禮郊廟，則黑介幘，平冕，今所謂平天冠也。阜表朱綠裏，廣七寸，長尺二寸，垂珠十二旒。以朱組為纓，衣早上絳下，前三幅，後四幅，衣畫而裳繡，為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、蟲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之象，凡十二章也。素帶廣四寸，朱裏，以朱緣裨飾其側。**中衣**以絳緣其領袖。赤皮蔽膝。蔽膝，古之韍也。絳袴，絳襪，赤舄。未加元服者，空頂介幘。其**釋奠**先聖，則阜紗裙，絳緣中衣，絳袴襪，黑舄。其臨軒亦衾冕也。其朝服，**通天冠**，高九寸，金博山顏，黑介幘，絳紗裙，阜緣中衣。其拜陵，黑介幘，菱單衣。其雜服，有青赤黃白緇黑色介幘，五色紗裙，**五梁進賢冠**，**遠遊冠**，平上幘，**武冠**。其素服，白帙單衣。**漢儀**，立秋日獵服細幘。**晉哀帝**初，**博士****曹弘**之等儀：「立秋御讀令，不應細幘。求改用素。」詔從之。**宋文帝****元嘉六年**，**奉朝請****徐道娛**表：「不應素幘。」詔門下詳議，帝執宜如舊。遂不改。

- 27 **進賢冠**，前高七寸，後高三寸，長八寸，梁數隨貴賤，古之緇布冠也。文儒者之所服。上公、卿助祭於郊廟，皆平冕，王公八旒，卿七旒，以組為纓，色如其綬。王公衣山龍以下，九章也，卿衣華蟲以下，七章也。行鄉射禮，則公卿委貌冠，以阜絹為之，形如覆杯，與皮弁同制。長七寸，高四寸。衣黑而裳素。其中衣以阜緣領袖。其執事之人皮弁，以鹿皮為之。
- 28 **武冠**，昔惠文冠，本趙服也，一名大冠。凡侍臣則加**貂蟬**。應劭漢官曰：「說者以金取堅剛，百鍊不耗；蟬居高食潔，口在腋下；貂內勁悍而外溫潤。」此因物生義，非其實也。其實趙武靈王變胡，而秦滅趙，以其君冠賜侍臣，故秦、漢以來，侍臣有**貂蟬**也。**徐廣**車服注稱其意曰：「北土寒涼，本以貂皮暎額，附施於冠，因遂變成首飾乎？」侍中左貂，常侍右貂。
- 29 **法冠**，本楚服也。一名柱後，一名**獬豸**。說者云：「**獬豸**獸知曲直，以角觸不正者也。」秦滅楚，以其君冠賜**法官**。
- 30 **謁者****高山冠**，本齊服也。一名側注冠。秦滅齊，以其君冠賜謁者。**魏明帝**以其形似通天、遠遊，乃毀變之。
- 31 **樊噲冠**，廣九寸，制似平冕，**殿門衛**士服之。漢將樊噲常持鐵盾。**鴻門**之會，項羽欲害漢王，乃裂裳以苞盾，戴入見羽。**漢承秦制**，冠有十三種，魏、晉以來，不盡施用。今志其施用者也。
- 32 幘者，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。**漢元帝**額有壯髮，始引幘服之。王莽頂禿，又加其屋也。漢注曰：「冠進賢者宜長耳，今介幘也。冠惠文者宜短耳，今平上幘也。知時各隨所宜，後遂因冠為別。」介幘服文吏，平上服武官也。童子幘無屋者，示未成人也。又有納言幘，後收，又一重，方三寸。又有赤幘，騎吏、**武吏**、乘輿**鼓吹**所服。救**日蝕**，文武官皆免冠，著赤幘，對朝服，示威武也。宋乘輿鼓吹，黑幘**武冠**。
- 33 漢制，祀事五郊，天子與執事所服各如方色；百官不執事者，自服**常服**以從。**常服**，絳衣也。
- 34 **魏祕書監****秦靜**曰：「漢氏承秦，改六冕之制，俱**玄冠**絳衣而已。」晉名曰**五時朝服**；有**四時朝服**，又有**朝服**。

- 35 凡兵事，總謂之戎。尚書文云：「一戎衣而天下定。」周禮作：「革路以即戎。」又曰：「兵事韋弁服。」以韁韋為弁，又以為衣裳。春秋左傳作：「戎服將事。」又云：「晉郤至衣韁韋之跗。」注，先儒云：「韁，絳色。」今時伍伯衣。說者云，五霸兵戰，猶有綬紱、冠纓、漫胡，則戎服非袴褶之制，未詳所起。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，無定色，冠黑帽，綴紫標。標以繒為之，長四寸，廣一寸。腰有絡帶，以代鞶革。中官紫標，外官絳標。又有纂嚴戎服，而不綴標。行留文武悉同。其畋獵巡幸，則唯從官戎服，帶鞶革；文官不下纓，武官脫冠。宋文帝元嘉中，巡幸蒐狩皆如之；救宮廟水火，亦如之。
- 36 漢制，太后入廟祭神服，紺上皁下，親蠶，青上縹下，皆深衣。深衣，即單衣也。首飾剪螭幘。
- 37 漢制，皇后謁廟服，紺上皁下。親蠶，青上縹下。首飾，假髻，步搖，八雀，九華，加以翡翠。晉先蠶儀注，皇后十二鑲，步搖，大手髻，衣純青之衣，帶綬佩。今皇后謁廟服掛襪大衣，謂之禕衣。公主三夫人大手髻，七鑲，蔽髻。九嬪及公夫人五鑲。世婦三鑲。公主會見，大手髻。其長公主得有步搖。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，以采組為緹帶，各如其綬色。公特進列侯夫人、卿校世婦、二千石命婦年長者，紺繒幘。佐祭則皁絹上下。助蠶則青絹上下。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，皆以蠶衣為朝服。
- 38 劉向曰：「古者天子至于士，王后至于命婦，必佩玉，尊卑各有其制。」禮記曰：「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，卿大夫水蒼玉而緇組綬，士佩瑀而緇組綬。」緇，赤黃色。綬者，所貫佩相承受也。上下施韍如蔽膝，貴賤亦各有殊。五霸之後，戰兵不息，佩非兵器，韍非戰儀，於是解去佩韍，留其繫綬而已。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綬，轉相結受，謂之綬。漢承用之。至明帝始復制佩，而漢末又亡絕。魏侍中王粲識其形，乃復造焉。今之佩，粲所制也。皇后至命婦所佩，古制不存，今與外同制，秦組綬，仍又施之。
- 39 漢制，自天子至于百官，無不佩刀。司馬彪志具有其制。漢高祖為泗水亭長，拔劍斬白蛇。雋不疑云：「劍者，君子武備。」張衡東京賦作，「紆黃組，腰干將。」然則自人君至士人，又帶劍也。自晉代以來，始以木劍代刃劍。
- 40 乘輿六璽，秦制也。漢舊儀曰：「皇帝行璽，皇帝之璽，皇帝信璽，天子行璽，天子之璽，天子信璽。」此則漢遵秦也。初高祖入關，得秦始皇藍田玉璽，螭虎紐，文曰「受天之命，皇帝壽昌」。高祖佩之，後代名曰傳國璽。與斬白蛇劍俱為乘輿所寶。傳國璽，魏、晉至今不廢；斬白蛇劍，晉惠帝武庫火燒之，今亡。晉懷帝沒胡，傳國璽沒於劉聰，後又屬石勒。及石勒弟石虎死，胡亂，晉穆帝代，乃還天府。虞喜志林曰：「傳國璽，自在六璽之外，天子凡七璽也。」漢注曰：「璽，印也。自秦以前，臣下皆以金玉為印，龍虎紐，唯所好。秦以來，以璽為稱，又獨以玉，臣下莫得用。」漢制，皇帝黃赤綬，四采，黃、赤、縹、紺。皇后金璽，綬亦如之。於禮，士綬之色如此，後代變古也。吳無刻玉工，以金為璽。孫皓造金璽六枚是也。又有麟鳳龜龍璽，駝馬鴨頭雜印，今代則闕也。
- 41 皇太子，金璽，龜紐，纁朱綬，四采，赤、黃、縹、紺。給五時朝服，遠遊冠，亦有三梁進賢冠。佩瑜玉。
- 42 諸王，金璽，龜紐，纁朱綬，四采，赤、黃、縹、紺。給五時朝服，遠遊冠，亦有三梁進賢冠。佩山玄玉。

郡公^圭，金章，玄朱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三梁冠，佩山玄玉。太宰、太傅^文、太保^文、丞相^文、司徒^文、司空^文，金章，紫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三梁冠。佩山玄玉。相國則綠綬，三采，綠、紫、紺。綬，草名也，其色綠。大司馬^武、大將軍^武、太尉^文、凡將軍位從公者，金章，紫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佩山玄玉。郡侯，金章，青朱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三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
- 44 驃騎、車騎將軍^武、凡諸將軍加大者，征、鎮、安、平、中軍^武、鎮軍、撫軍^武、前、左、右、後將軍^武，征虜、冠軍、輔國、龍驤將軍^武，金章，紫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佩水蒼玉。
- 45 貴嬪^圭、夫人、貴人^圭，金章，文曰貴嬪^圭、夫人、貴人^圭之章。紫綬。佩于闐^玉。
- 46 淑妃^圭、淑媛、淑儀、修華、修容、修儀、婕妤^圭、容華、充華，銀印，文曰淑妃^圭、淑媛、淑儀、修華、修容、修儀、婕妤^圭、容華、充華之印。青綬。佩五采瓊玉。
- 47 皇太子妃^圭，金璽，龜紐，纁朱綬。佩瑜玉。
- 48 諸王太妃^圭、妃、諸長公主^圭、公主^圭、封君，金印，紫綬。佩山玄玉。
- 49 諸王世子^圭，金印，紫綬。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佩山玄玉。
- 50 郡公^圭侯太夫人^文、夫人，銀印，青綬。佩水蒼玉。
- 51 郡公^圭侯世子^圭，銀印，青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- 52 侍中^文、散騎常侍^文及中常侍^文，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貂蟬^名，侍中^文左，常侍^文右。皆佩水蒼玉。
- 53 尚書令^文、僕射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納言幘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- 54 尚書^文，給五時朝服^表，納言幘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- 55 中書監^文令、祕書監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- 56 光祿大夫^武、卿、尹、太子^圭保、傅、大長秋^文、太子詹事^文，銀章，青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- 57 衛尉^文，則武冠^禮。衛尉^文，江左不置。宋孝武孝建初始置，不檢晉服制^禮，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，非舊也。
- 58 司隸校尉^武、武尉、左右衛^文、中堅、中壘、驍騎^武、游擊、前軍、左軍、右軍^武、後軍、寧朔、建威、振威、奮威、揚威、廣威、建武、振武、奮武、揚武^武、廣武、左右積弩^武、強弩諸將軍、監軍^文，銀章，青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佩水蒼玉。
- 59 領軍^武、護軍^文、城門五營校尉^武、東南西北中郎將^武，銀印，青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佩水蒼玉。
- 60 縣、鄉、亭侯，金印，紫綬。朝服^表，進賢三梁冠。
- 61 鷹揚、折衝、輕車、揚烈、威遠、寧遠^武、虎威、材官^武、伏波、淩江諸將軍，銀章，青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
- 62 奮武護軍^文、安夷撫軍^武、護軍^文、軍州郡國都尉^武、奉車^器、駙馬^圭、騎都尉^武、諸護軍^文將兵助郡都尉^武、水衡、典虞、牧官、典牧都尉^武、度支中郎將^武、校尉^武、都尉^武、司鹽都尉^武、材官校尉^武、王國中尉^文、宜禾伊吾都尉^武、監淮南津^地都尉^武，銀印，青綬。五時朝服^表，武冠^禮。
- 63 州刺史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給絳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
- 64 御史中丞^文、都水使者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給五時朝服^表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
- 65 謁者僕射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高山冠^衣。佩水蒼玉。
- 66 諸軍司馬^武，銀章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67 給事中^文、黃門侍郎^文、散騎侍郎^文、太子中庶子^文、庶子，給五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68 中書侍郎^文，給五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69 冗從僕射^武、太子衛率^武，銅印，墨綬。給五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70 虎賁中郎將^武、羽林監^武，銅印，墨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其在陛列及備鹵簿^禮，鷩尾，絳紗縠單衣^禮。鷩鳥似雞，出上黨。為鳥強猛，鬥不死不止。復著鷩尾。
- 71 北軍中候^武、殿中監^衛，銅印，墨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72 護匈奴中郎將^武、護羌夷戎蠻^武越烏丸西域^武戊己校尉^武，銅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73 郡國太守^文、相、內史^文，銀章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兩梁冠。江左止單衣^衣幘。其加中二千石者，依卿、尹。
- 74 牙門將^武，銀章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75 騎都督^武、守，銀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76 尚書左右丞^文、祕書丞^文，銅印，黃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77 尚書^文祕書郎^文、太子中舍人^文、洗馬、舍人^文，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78 黃沙治書侍御史^文，銀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，法冠^衣。
- 79 侍御史^文，朝服^衣，法冠^衣。
- 80 關內、關中名號侯^武，金印，紫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兩梁冠。
- 81 諸博士^文，給阜朝服^衣，進賢兩梁冠。佩水蒼玉。

公府長史、諸卿尹丞、諸縣署令秩千石者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，進賢兩梁冠。江左公府長史無朝服，縣令止單衣幘。宋後廢帝元徽四年^[476]，司徒右長史王儉議公府長史應服朝服。曰：「春秋國語云：『貌者情之華，服者心之文。』巖廊盛禮，衣冠為大。是故軍國異容，內外殊序。而自頃承用，每有乖違。府職掌人，教四方是則。臣居毗佐，志在當官，永言先典，載懷夕惕。按晉令，公府長史，官品第六，銅印，墨綬，朝服，進賢兩梁冠。掾、屬，官品第七，朝服，進賢一梁冠。晉官表注，亦與令同。而今長史、掾、屬，但著朱服而已，此則公違明文，積習成謬。謂宜依舊制，長史兩梁冠，掾、屬一梁冠，並同備朝服。中單韋舄，率由舊章。若所上蒙允，并請班司徒二府及諸儀同三府，通為永準。又尋舊事，司徒公府領步兵者職僚悉同降朝不領兵者。主簿祭酒，中單韋舄並備，令史以下，唯著玄衣。今府既開公，謹遵此制。其或有署臺位者，玄服為疑。按令稱諸有兼官，皆從重官之例。尋內官為重，其署臺位者，悉宜著位之服，不在玄服之例。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，雖三品，而卿寺為卑，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。服章事重，禮儀所先，請臺詳服。」儀曹郎中沈俛之議曰：「制珪象德，損替因時；裁服象功，施用隨代。車旗變於商、周，冠佩革於秦、漢，豈必殊代襲容，改尚沿物哉。夫邊貂假幸侍之首，賤幘登尊極之顏，一適時用，便隆後制。況朱裳以朝，緬傾百祀，韋舄不加，浩然惟舊。服為定章，事成永則。其儉之所秉，會非古訓。青素相因，代有損益，何事棄盛宋之興法，追往晉之頽典。變改空煩，謂不宜革。」儉又上議曰：「自頃服章多闕，有違前準，近議依令文，被報不宜改革，又稱左丞劉議，『按令文，凡有朝服，今多闕亡。然則文存服損，非唯鉉佐，用捨既久，即為舊章』。如下旨。伏尋皇宋受終，每因晉舊制，律令條章，同規在昔。若事有宜，必合懲改，則當上關詔書，下由朝議，縣諸日月，垂則後昆。豈得因外府之乖謬，以為盛宋之興典，用晉氏之律令，而謂其儀為頽法哉。順違從失，非所望於高議；申明舊典，何改革之可論。又左丞引令史之闕服，以為鉉佐之明比。夫名位不同，禮數異等，令史從省，或有權宜；達官簡略，為失彌重。又主簿、祭酒，備服於王庭，長史、掾、屬，朱衣以就列。於是倫比，自成矛盾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安。將引令以遵舊，臺據失以為例，研詳符旨，良所未譬。當官而行，何強之有，制令昭然，守以無貳。」俛之又議：「雲火從物，沿損異儀，帝樂五殊，王禮三變，豈獨大宋造命，必咸仍於晉舊哉！夫宗社疑文，庭廟闕典，或上降制書，下協朝議，何乃鉉府佐屬裳黻，稍改白虎之詔，斷宣室之疇咨乎。又許令史之從省，咎達官之簡略。律苟可遵，固無辨於貴賤；規若必等，亦何關於權宜。一用一舍，彌增其滯。且佐非韋舄之職，吏本朝服之官，凡在班列，罔不如一，此蓋前令違而遂改，今制允而長用也。爵異服殊，寧會矛盾之譬；討論疑制，焉取強弱之辨。府執既革之餘文，臺據永行之成典，良有期於無固，非所望於行迷。」參詳並同儉，議遂寢。

83 諸軍長史、諸卿尹丞、獄丞、太子保傅詹事丞、郡國太守相內史、丞、長史、諸縣署令長相、關谷長、王公侯諸署令、長、司理、治書、公主家僕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，進賢一梁冠。江左太子保傅卿尹詹事丞，早朝服。郡丞、縣令長，止單衣幘。

84 公車司馬、太史、太醫、太官、御府、內省令、太子諸署令、僕、門大夫、陵令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，進賢一梁冠。

85 太子率更、家令、僕，銅印，墨綬。給五時朝服，進賢兩梁冠。

86 黃門諸署令、僕、長，銅印，墨綬。四時朝服，進賢一梁冠。

87 黃門冗從僕射監、太子寺人監，銅印，墨綬。給四時朝服，武冠。

88 公府司馬、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、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、司馬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，武冠。江左公府司馬無朝服，餘止單衣幘。

89 廷尉正、監、平，銅印，墨綬。給阜零辟朝服，法冠。

- 90 王郡公^主侯郎中令^武、大農，銅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兩梁冠。
- 91 北軍中候^武丞，銅印，黃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92 太子常從虎賁督^武、千人督^武、校督、司馬虎賁^武督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93 殿中將軍^武，銀章，青綬。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宋末不復給章綬。
- 94 水衡、典虞、牧官、典牧、材官^武、州郡國都尉^武、司馬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95 諸謁者^文，朝服^衣，高山冠^衣。
- 96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^文令史^文、門下主事^文令史^文，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97 尚書典事^文、都水使者^文參事、散騎集書中書^文尚書令史^文、門下散騎中書^文尚書令史^文、錄尚書^文中書監^文令僕省事^文史、祕書著作治書、主書、主璽、主譜令史^文、蘭臺^衛殿中蘭臺^衛謁者^文都水使者^文令史^文、書令史^文，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江左凡令史^文無朝服^衣。
- 98 節騎郎^武，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其在陛列及備鹵簿^禮，著鷩尾，絳紗縠單衣^禮。
- 99 殿中中郎將^武校尉^武、都尉^武、黃門^文中郎將^武校尉^武、殿中太醫校尉^武、都尉^武，銀印，青綬。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00 關外侯^主，銀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兩梁冠。
- 101 左右都侯、閭闔司馬、城門候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02 王郡公^主侯中尉^文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03 鄣曲督^文護、司馬史、鄣曲將^武，銅印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司馬史，假墨綬。
- 104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^文、議郎^文、郎中^文、舍人^文，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秩千石者，兩梁。
- 105 城門令史^文，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江左凡令史^文無朝服^衣。
- 106 諸門僕射^文佐史、東宮^衛門吏，阜零辟朝服^衣。僕射^文東宮^衛門吏，卻非冠^衣。佐史，進賢冠^衣。
- 107 宮內游徼、亭長^文，阜零辟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08 太醫校尉^武、都尉^武、總章^文協律中郎將^武校尉^武、都尉^武，銀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09 小黃門^文，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10 黃門^文謁者^文，給四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朝賀^禮通謁時，著高山冠^衣。
- 111 黃門^文諸署史，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12 中黃門^文黃門^文諸署從官寺人，給四時科單衣^衣，武冠^禮。
- 113 殿中司馬^武、及守陵者、殿中太醫司馬，銅印，墨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14 太醫司馬，銅印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15 總章^文監鼓吹^禮監司^衛律司馬，銅印，墨綬。朝服^衣。鼓吹^禮監總章^文協律司馬，武冠^禮。總章^文監司^衛律司馬，進賢一梁冠。
- 116 諸縣署丞^文、太子^主諸署丞^文、王公侯諸署及公主^主家丞，銅印，黃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117 太醫丞^文，銅印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
- 118 黃門^文諸署丞^文，銅印，黃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119 黃門^文稱長^武、園監，銅印，黃綬。給四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20 諸縣尉^文、關谷塞護道尉，銅印，黃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江左止單衣^衣幘。
- 121 洛陽鄉^地有秩，銅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進賢一梁冠。
- 122 宣威將軍^武以下至裨將軍^武，銅印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其以此官為刺史^文、郡守^武、若萬人司馬虎賁^武督以上、及司馬史者，皆假青綬。
- 123 平虜武猛中郎將^武、校尉^武、都尉^武，銀印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其以此官為千人司馬虎賁^武督以上、及司馬史者，皆假青綬。
- 124 別部司馬^文、軍假司馬^武，銀印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
- 125 圖像都匠行水中郎將^武、校尉^武、都尉^武，銀印，青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若非以工伎巧能特加此官者，不加綬。羽林郎^武、羽林^武長郎，佩武猛都尉^武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^文以下，假墨綬。朝服^衣，武冠^禮。其長郎壯士，武弁^衣冠。在陛列及鹵簿^禮，服絳縠單衣^衣。
- 126 陛下甲僕射^文主事^文吏將騎、廷上五牛旗假使虎賁^武，在陛列及備鹵簿^禮，服錦文衣，武冠^禮，鷩尾。陛長^武，假銅印，墨綬。旒頭^禮。
- 127 羽林^武在陛列及備鹵簿^禮，服絳科單衣^衣，上著韋畫要襦^衣。假旒頭^禮。
- 128 舉輦跡禽前驅^武由基強弩司馬^武、守陵虎賁^武，佩武猛都尉^武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^文以下，假墨綬。守陵虎賁^武，給絳科單衣^衣，武冠^禮。
- 129 殿中冗從虎賁^武、殿中虎賁^武、及守陵者持鉞戟冗從虎賁^武，佩武猛都尉^武以下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^文以下，假墨綬。絳科單衣^衣，武冠^禮。
- 130 持椎斧武騎虎賁^武、五騎傳詔虎賁^武、殿中羽林^武及守陵者太官尚食虎賁^武、稱飯宰人、諸宮尚食虎賁^武，佩武猛都尉^武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^文以下，假墨綬。給絳袴，武冠^禮。其在陛列及備鹵簿^禮，五騎虎賁^武，服錦文衣，鷩尾。宰人服離支衣。
- 131 黃門^文鼓吹^禮、及釘官僕射^文、黃門^文鼓吹^禮史主事^文、諸官鼓吹^禮、尚書^文廊下都坐門下守閤、殿中威儀騶、虎賁^武常直殿黃雲龍^武門者、門下左右部虎賁^武羽林^武騶、給傳事者諸導騶、門下中書^文守閤，給絳袴，武冠^禮。南書門下虎賁^武羽林^武騶、蘭臺^武五曹節藏射廊下守閤、威儀、發符騶、都水使者^文黃沙廊下守閤、謁者^文、錄事^文、威儀騶、河隄謁者^文騶、諸官謁者^文騶，絳袴，武冠^禮。給其衣服，自如故事。大誰士阜科單衣^衣，樊噲冠^衣。衛士^武墨布袴，卻敵冠^衣。凡此前眾職，江左多不備，又多闕朝服^衣。
- 132 諸應給朝服^衣佩玉^名，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^衣，非護烏丸羌夷戎蠻^武諸校尉^武以上及刺史^文、西域^地戊己校尉^武，皆不給佩玉^名。其來朝會^禮，權時假給，會罷輸還。凡應朝服^衣者，而官不給，聽自具之。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^衣者，得自具作。其但假印不假綬者，不得佩綬。
- 133 鞶，古制也。漢代著鞶囊^衣者，側在腰間。或謂之傍囊，或謂之綬囊。然則以此囊盛綬也。或盛或散，各有其時乎。
- 134 朝服^衣一具，冠幘各一，絳緋袍、阜緣中單衣^衣領袖各一領，革帶^衣袷袴各一，舄、袜各一量，簪導^衣餉自副。四時朝服^衣者，加絳絹黃緋青緋阜緋袍單衣^衣各一領；五時朝服^衣者，加給白絹袍單衣^衣一領。

- 135 諸受朝服^衮，單衣^衣七丈二尺，科單衣^衣及禡五丈二尺，中衣^衣絹五丈，緣阜一丈八尺，領袖練一匹一尺，絹七尺五寸。給袴練一丈四尺，縑二丈。袜布三尺。單衣^衣及禡袷帶，縑各一段，長七尺。江左止給絹各有差。宋元嘉^世末，斷不復給，至今。山鹿、豹、柱豹、白豹、施毛狐白領、黃豹、斑白驪子、渠搜裘、步搖^衣、八鑲、蔽結、多服蟬、明中、櫞白，又諸織成^衣衣帽、錦帳、純金銀器、雲母從廣一寸以上物者，皆為禁物。
- 136 諸在官品令第二品以上，其非禁物，皆得服之。第三品以下，加不得服三鑲以上、蔽結、爵叉、假真珠翡翠^衣校飾纓佩、雜采衣、杯文綺、齊繡黼、鑄離、掛袍。第六品以下，加不得服金鑲、綾、錦、錦繡、七緣綺、貂豹裘、金叉鑲鉞、及以金校飾器物、張絳帳。第八品以下，加不得服羅、紈、綺、縠，雜色真文。騎士^衣卒百工人，加不得服大絳紫襪、假結、真珠璫珥、犀、玳瑁^衣、越疊、以銀飾器物、張帳、乘犢車^衣，履色無過綠、青、白。奴婢^衣衣食客，加不得服白幘、蒨、絳、金黃銀^衣叉、鑲、鈴、鑼、鉞，履色無過純青。諸去官及薨卒不祿^衣物故，家人所服，皆得從故官之例。諸王皆不得私作禁物，及屬碧校鞍，珠玉金銀錯刻鏤彫飾無用之物。
- 137 天子坐漆床，居朱屋。史臣按左傳^作，丹桓宮之楹。何休注公羊^作，亦有朱屋以居。所從來久矣。漆床亦當是漢代舊儀，而漢儀^法不載。尋所以必朱必漆者，其理有可言焉。夫珍木嘉樹，其品非一，莫不植根深岨，致之未易。藉地廣之資，因人多之力，則役苦費深，為蔽滋重。是以上古聖王，采椽不斷，斲之則懼刻桷彫楹，莫知其限也。哲人縣鑑微遠，杜漸防萌，知采椽不愜後代之心，不斷不為將來之用，故加朱施漆，以傳厥後。散木凡材，皆可入用。遠探幽旨，將在斯乎。
- 138 殿屋之為圓淵方井兼植荷華者，以厭火祥也。
- 139 古者貴賤皆執笏^也，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^也，所謂搢紳之士者，搢笏而垂紳帶也。紳垂三尺。笏者有事則書之，故常簪筆，今之白筆^也，是其遺象。三臺五省^也二品文官簪之。王公侯伯子^也男卿尹及武官不簪。加內侍位者，乃簪之。手板，則古笏矣。尚書令^也、僕射^也、尚書^也手板頭復有白筆^也，以紫皮裹之，名笏。朝服^也肩上有紫生袷囊，綴之朝服^也外，俗呼曰紫荷^也。或云漢代以盛奏事，負荷以行，未詳也。
- 140 魏文帝^也黃初三年，詔賜漢太尉^也楊彪几杖，待以客禮。延請之日，使挾杖入朝。又令著鹿皮冠。彪辭讓，不聽。乃使服布單衣^也皮弁^也以見。傅玄子曰：「漢末王公名士，多委王服，以幅巾^也為雅。是以袁紹、崔鈞之徒，雖為將帥，皆著幘巾。」
- 141 魏武以天下凶荒，資財乏匱，擬古皮弁^也，裁縑帛以為幘，合乎簡易隨時之義，以色別其貴賤。本施軍飾，非為國容也。徐爰^也曰：「俗說幘本未有歧，荀文若巾之，行觸樹枝成歧，謂之為善，因而弗改。」通以為慶弔服。巾以葛為之，形如幘，而橫著之，古尊卑共服也。故漢末妖賊以黃為巾，時謂之「黃巾賊」。今國子太學生^也冠之，服單衣^也以為朝服^也，執一卷經以代手板。居士野人，皆服巾焉。
- 142 徐爰^也曰：「帽名猶冠也。義取於蒙覆其首。其本纒也。古者有冠無幘，冠下有纒，以繪為之。後世施幘於冠，因裁纒為帽。自乘輿宴居，下至庶人無爵者，皆服之。」史臣案晉成帝^也咸和九年^[334]制，聽尚書^也八座丞郎、門下三省侍郎^也乘車白帟低幘出入掖門。又二宮直官^也著烏紗帟。然則士人宴居，皆著帟矣。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，士人亦往往而然，但其頂圓耳。後乃高其屋云。
- 143 古者人君有朝服^也，有祭服^也，有宴服，有弔服。弔服皮弁^也疑衰，今以單衣^也黑幘為宴會^也服，拜陵亦如之。以單衣^也白袷為弔服，修敬尊秩亦服之也。單衣^也，古之深衣^也也。今單衣^也裁製與深衣^也同，唯絹帶為異。深衣^也絹帽以居喪^也。單衣^也素帟以施吉。

- 144 晉武帝[㊦]泰始三年^[467]，詔太宰安平王[㊦]孚服侍中[㊦]之服，賜大司馬[㊦]義陽王[㊦]望袞冕[㊦]之服。四年，又詔趙、樂安、燕王服散騎常侍[㊦]之服。十年，賜彭城王[㊦]袞冕[㊦]之服。
- 145 偽楚桓玄將篡，亦加安帝[㊦]母弟太宰琅邪王[㊦]袞冕[㊦]服。
- 146 宋興以來，王公貴臣加侍中[㊦]、散騎常侍[㊦]，乃得服貂璫也。
- 147 宋孝武孝建元年^[454]，丞相[㊦]南郡王[㊦]義宣[㊦]，二年，雍州刺史[㊦]武昌王[㊦]渾，又有異圖。世祖[㊦]嫌侯王強盛，欲加減削。其年十月己未，大司馬[㊦]江夏王[㊦]義恭[㊦]、驃騎大將軍[㊦]竟陵王[㊦]誕表改革諸王車服制[㊦]度，凡九條，表在義恭[㊦]傳。上因諷有司更增廣條目。奏曰：「車服以庸，虞書[㊦]茂典；名器慎假，春秋明誡。是以尚方所制，禁嚴漢律[㊦]，諸侯竊服，雖親必罪。自頃以來，下僭彌盛。器服裝飾，樂舞音容，通於王公，達于眾庶。上下無辨，民志靡一。今表之所陳，實允禮度。九條之格，猶有未盡，謹共附益，凡二十四條。聽事不得南向坐，施帳并帟。蕃國官正[㊦]冬不得跣登國殿，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。公主[㊦]王妃[㊦]傳令，不得朱服。輿不得重杠。鄣扇不得雉尾。劍不得鹿盧形。槩毳不得孔雀[㊦]白鷺。夾轂隊不得絳襖。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。胡伎不得綵衣。舞伎正冬著褂衣，不得莊面蔽花。正冬會不得鐸舞[㊦]、杯柈舞[㊦]。長躡伎、越舒、丸劍、博山[㊦]伎、緣大槿伎、升五案伎，自非正冬會奏舞曲，不得舞。諸妃主不得著袞帶。信幡，非臺省[㊦]官悉用絳。郡縣內史[㊦]相及封內官長，於其封君，既非在三，罷官則不復追敬，不合稱臣，正宜上下官敬而已。諸鎮常行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，白直[㊦]夾轂，不在其限。刀不得過銀銅為裝。諸王女封縣主[㊦]、諸王子孫襲封[㊦]王王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，並不得鹵簿[㊦]。諸王子繼體為王者，婚葬吉凶，悉依諸國公侯之禮，不得同皇弟皇子[㊦]。車輿不得油幢，輜車[㊦]不在其限。平乘舫皆平兩頭作露平形，不得擬像龍舟，悉不得朱油。帳鑄不得作五花及豎筍形。若先有器物者，悉輸送臺臧。書到後二十日期，若有竊玩犯禁者，及統司無舉糾，並臨時議罪[㊦]。」詔可。
- 148 車前五百者，卿行旅從，五百人為一旅。漢氏一統，故去其人，留其名也。
- 149 宋孝武孝建二年^[455]十一月乙巳，有司奏：「侍中[㊦]祭酒[㊦]何偃[㊦]議：『自今臨軒[㊦]，乘輿法服，燾華蓋，登殿宜依廟齋以夾御，侍中[㊦]、常侍[㊦]夾扶上殿，及應為王公輿，又夾扶，畢，還本位。』求詳議。」曹郎中[㊦]徐爰[㊦]參議[㊦]：「宜如省所稱，以為永准。」詔可。
- 150 孝建三年^[456]五月壬戌，有司奏：「案漢胡廣、蔡邕並云古者諸侯貳車九乘，秦滅六國[㊦]，兼其車服，故王者大駕[㊦]屬車[㊦]八十一乘。尚書[㊦]、御史[㊦]乘之。最後一車，懸豹尾[㊦]。法駕[㊦]則三十六乘。檢晉江[㊦]左逮至于今，乘輿出行，副車相承五乘。」尚書令[㊦]建平王[㊦]宏參議[㊦]：「八十一乘，義兼九國，三十六乘無所准，並不出經典。自邕、廣傳說，又是從官所乘，非帝者副車正[㊦]數。江左五乘，儉不中禮。案周官云：『上公九命[㊦]，貳車九乘。侯伯七命，車七乘。子男五命，車五乘。』然則帝王十二乘。」詔可。
- 151 大明元年^[457]九月丁未朔，有司奏：「未有皇太后[㊦]出行副車定數，下禮官[㊦]議正。」博士[㊦]王燮之議：「固禮[㊦]，后六服[㊦]五路之數，悉與王同，則副車之制，不應獨異。又記云：『古者后立六宮[㊦]、三夫人[㊦]、九嬪[㊦]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內治。』『天子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[㊦]、八十一元士，以聽天下之外治。』鄭注云：『后象王立六宮[㊦]而居之，亦正寢一，燕寢[㊦]五。』推所立每與王同，禮無降亦明矣。皇太后[㊦]既禮均至極，彌不應殊。謂並應同十二乘。」通關為允。詔可。

大明四年^[460]正月戊辰，尚書左丞荀萬秋奏：「籍田儀注，『皇帝冠通天冠，朱紘，青介幘，衣青紗袍。侍中陪乘，奉車郎乘轡。』案漢輿服志曰：『通天冠，乘輿常服也。』若斯豈可以常服降千畝邪？禮記曰：『昔者天子為籍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耜。』鄭玄注周官司服曰：『六服同冕』，尊故也。時服雖變，冕制不改。又潘岳籍田賦云：『常伯陪乘，太僕乘轡。』推此，輿駕籍田，宜冠冕，璪十二旒，朱紘，黑介幘，衣青紗袍。常伯陪乘，太僕乘轡。宜改儀注，一遵二禮以為定儀。」詔可。

153 大明四年^[460]正月己卯，有司奏：「南郊親奉儀注，皇帝初著平天冠，火龍黼黻之服。還，變通天冠，絳紗袍。廟祠親奉，舊儀，皇帝初服與郊不異，而還變著黑介幘，單衣即事，乖體。謂宜同郊還，亦變著通天冠，絳紗袍。又舊儀乘金根車。今五路既備，依禮玉路以祀，亦宜改金根車為玉路。」詔可。

154 大明六年^[462]八月壬戌，有司奏：「漢儀注『大駕鹵簿，公卿奉引，大將軍參乘，太僕卿御。法駕，侍中參乘，奉車郎御』。晉氏江左，大駕未立，故郊祀用法駕，宗廟以小駕。至於儀服，二駕不異。拜陵，御服單衣幘，百官陪從，朱衣而已，亦謂之小駕，名實乖舛。考尋前記，大駕上陵，北郊。周禮宗廟於昊天有降，宜以大駕郊祀，法駕祠廟，小駕上陵，如為從序。今改祠廟為法駕鹵簿，其軍幢多少，臨時配之。至尊乘玉路，以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小輦輪御輅衣書等車為副。其餘並如常儀。」詔可。

155 大明七年^[463]二月甲寅，輿駕巡南豫、兗二州，冕服，御玉路，辭二廟。改服通天冠，御木路，建大麾，備春蒐之典。

156 明帝泰始四年^[468]五月甲戌，尚書令建安王休仁參議：「天子之子，與士齒讓，達於辟雍，無生而貴者也。既命而尊，禮同上公。周制五等，車服相涉，公降王者，一等而已。王以金路賜同姓諸侯，象及革木，以賜異姓侯伯，在朝卿士，亦準斯禮。按如此制，則東宮應乘金路。自晉武過江，禮儀疏舛，王公以下，車服卑雜；唯有東宮，禮秩崇異，上次辰極，下絕侯王。而皇太子乘石山安車，義不見經，事無所出。禮所謂金、玉路者，正以金玉飾輅諸末耳。左右前後，同以漆畫。秦改周輅，制為金根，通以金薄，周匝四面。漢、魏、二晉，因循莫改。逮于大明，始備五輅。金玉二制，並類金根，造次瞻睹，殆無差別。若錫之東儲，於禮嫌重，非所以崇峻階級，表示等威。且春秋之義，降下以兩，臣子之義，宜從謙約。謂東宮車服，宜降天子二等，驂駕四馬，乘象輅，降龍碧旂九葉。進不斥尊，退不逼下，沿古酌時，於禮為衷。」詔可。

157 泰始四年^[468]八月甲寅，詔曰：「車服之飾，象數是遵。故盛皇留範，列聖垂制。朕近改定五路，酌古代今，修成六服，沿時變禮。所施之事，各有條敘。便可付外，載之典章。朕以大冕純玉纁，玄衣黃裳，乘玉輅，郊祀天，宗祀明堂。又以法冕五綵纁，玄衣絳裳，乘金路，祀太廟，元正大會諸侯。又以飾冠冕四綵纁，紫衣紅裳，乘象輅，小會宴饗，餞送諸侯，臨軒會王公。又以繡冕三綵纁，朱衣裳，乘革路，征伐不賓，講武校獵。又以紘冕二綵纁，青衣裳，乘木輅，耕稼，饗國子。又以通天冠，朱紗袍，為聽政之服。」

158

泰始六年^[470]正月戊辰，有司奏：「被敕皇太子[㊦]正冬朝賀[㊦]，合著袞冕[㊦]九章衣不？」儀曹郎丘仲起議：「案周禮[㊦]，公自袞冕[㊦]以下。鄭注：『袞冕[㊦]以至卿大夫[㊦]之玄冕[㊦]，皆其朝聘[㊦]天子之服也。』伏尋古之上公，尚得服袞以朝。皇太子[㊦]以儲副之尊，率土瞻仰。愚謂宜式遵盛典，服袞冕[㊦]九旒以朝賀[㊦]。」兼左丞[㊦]陸澄議：「服冕以朝，實著經典。秦除六冕之制，至漢明帝[㊦]始與諸儒還備古章。自魏、晉以來，宗廟[㊦]行禮之外，不欲令臣下服袞冕[㊦]，故位公者，每加侍官[㊦]。今皇太子[㊦]承乾作副，禮絕群后，宜遵聖王之盛典，革近代之陋制。臣等參議[㊦]，依禮，皇太子[㊦]子元[㊦]正朝賀[㊦]，應服袞冕[㊦]九章衣。以仲起議為允。撰載儀注。」詔可。

159 後廢帝[㊦]即位，尊所生陳貴妃[㊦]為皇太妃[㊦]，輿服一如晉孝武太妃[㊦]故事。唯省五牛旗及赤旒。

←017 卷十七 志第七 禮四

目錄

019 卷十九 志第九 樂一→



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📖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📖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